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70351240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490、528、537 條(104.06.10)

要　　旨： 民法第 490　條第 1　項、第 528　條規定參照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與消費者簽訂「照護契約書」性質，究屬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，應視其等所訂契約內容及處理事務性質，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

主　　旨：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與消費者簽訂「照護契約書」之性質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　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1118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民法第 490　條第 1　項及第 528　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承攬與委任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，惟二者仍有不同，例如：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；至於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，是否完成一定之結果，則非所問。承攬因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故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；委任則重在事務處理之過程，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除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外，原則上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（民法第 537　條及最高法院 100　年度台上字第 786　號判決參照）。承攬必為有償契約，委任則視有無約定報酬而定（本部 96 年 5　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2 號函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 490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，承攬契約之承攬人，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，即無報酬請求權。此與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，不論有無結果，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參照）；而學說上亦有認為，若事務之處理，非達一定之結果，對於本人即無利益，或甚至有害，且其約定報酬之給付係以達到一定成果為要件者，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。至於事務之處理是否應達一定之結果對本人始有利益，或始不造成損害，除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，應依事務之性質及當事人之意思定之（黃茂榮，債法各論，第 1　冊，2003　年 8　月，第 406 頁至第 408　頁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目前市面上由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與坐月子契約，學者有認，因其服務項目包括母嬰護理照護、醫療評估、月子餐、居住場所之提供及衛教諮詢等，故該契約屬「結合醫療、照護與住宿伙食之混合性契約」，其法律性質屬有償委任契約（侯英泠（成功大學法律系），論產後護理機構及月子中心之感控義務與說明義務，106 年 10 月 3　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第 7　頁至第 9　頁參

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與消費者簽訂「照護契約書」之性質，究屬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，應視其等所訂之契約內容及處理之事務性質，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，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財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